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行权数量为1,899,92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2,459,801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5、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11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9,505,859份调整为8,827,859份,注销678,000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2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3,370,472份调整为3,210,472份,注销160,000份。

21、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3.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董事、总裁	56	0	56	100.00%
2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2	0	42	10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56	24	56	10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0	42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	24	196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24.50	165.99	2,049.98	84.55%
合　计			2,620.50	189.99	2,245.98	85.7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9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899,92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459,801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593,217	-55,135,296	1,899,922	1,905,357,843
总计	1,958,593,217	-55,135,296	1,899,922	1,905,357,843

注:截至2021年9月14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55,135,296股,支付总金额为699,900,526.87元(含手续费),完成回购。2021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55,135,296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有91名激励对象行权1,899,922股,行权资金16,219,524.94元已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4000021219200087108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99,922元,人民币14,319,602.94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667号)。

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回购注销股份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5,357,843元,股本为人民币1,905,357,843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05,357,843元,占100%。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899,92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2,459,801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6,219,524.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99,922元,人民币14,319,602.94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1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271,4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5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1,609,624.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619,6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1,562,339.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7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12,200,000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1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1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22,000,000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3,72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2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03,85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4.5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的12,200,000股股份、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200,000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1	1.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0.49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5.44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130,000	403,72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0	3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9.01

2.　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00,13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10%;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403,720,084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26%。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4%),累计质押503,85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4.5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4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0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0.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72,095,532.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0.7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0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0.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72,095,532.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4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75.88亿元,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约1650.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4.90亿元。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75.88亿元,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约165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74.21亿元,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约1781.5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8.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5.83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步复苏,在需求增长、疫情反复、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物流供应链持续受到港口拥堵、集装箱短缺、内陆运输迟滞等复杂局面的挑战和冲击,集装箱运输供求关系持续紧张;本公司克服全球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充分发挥集装箱物流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增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2,398.80点,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168.50%;本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完成货运量约2,044.71万标准箱,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约8.03%。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8.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0.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263.3万吨,同比减少2.6%。2021年1-9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68.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9,441.5万吨,同比增长4.0%。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9月份及1-9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7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与金绍平、徐微微保证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20月11日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0-059号公告。

近日,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3077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一、金绍平、徐微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大租赁差额补偿款项342044662.22元;

二、金绍平、徐微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大租赁自2020年6月5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其中至2020年11月16日止以3434306671.23元为基数计算,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以342044662.22元为基数计算;

三、金绍平、徐微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大租赁律师费200000元、保全保险费111000元;

四、驳回中大租赁其他诉讼请求;

五、案件受理费1850827元,由中大租赁负担527元,由金绍平、徐微微负担18503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金绍平、徐微微负担。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视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处置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8.8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67%;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33.29亿元,同比减少21.72%。2021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037.9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6.38%;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409.61亿元,同比增加26.7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1年8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9个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项目	北京朝阳区	住宅	2.66	7.45	25%	87,561
2	广州市黄埔区东风化工项目	广州黄埔区临港经济区	住宅	2.25	8.43	50%	97,168
3	徐州市云龙区2020-52惠民小区东C地块项目	徐州云龙区	住宅	4.18	9.20	49%	55,223
4	南通市如东县2103-02实验小学北侧西地块项目	如东新城区南区	住宅	4.90	10.05	33%	35,237
5	温岭市铁路新区TL040311-3地块项目	温岭铁路新区	住宅、商业、商务金融	3.95	13.83	30%	20,970
6	成都市金牛区幸福桥TOD二期项目	成都金牛区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19.16	41.85	66%	255,300
7	合肥市经开区翡翠湖地块	合肥经开区	住宅、教育用地	6.14	11.38	100%	107,473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4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20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5月12日届满,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29公告、临2021-021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9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0月6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1、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的公告》(2021-030号),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自2021年3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5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2021-064号),截止2021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有限已披露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时间过半,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

2、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收到中电有限通知,截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有限已披露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时间已到期,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

二、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6日,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持股数量无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电有限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电有限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10月6日,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未出借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21-058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154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2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78,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95%。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73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154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227%。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441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78,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A股	34,052,677,309	1,441	34,052,678,750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48,934,840,286	1,441	48,934,841,727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8188

联系传真:010-6663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行权数量为1,899,92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2,459,801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